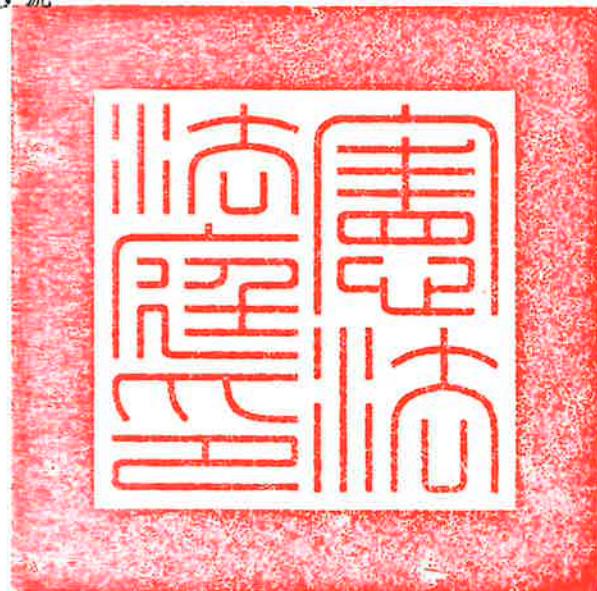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3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55 號

聲請人 吳僑生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不受理。

##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家訴更字第 1 號、第 2 號、104 年度婚更字第 1 號、105 年度家聲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第 26 號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然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家上字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第 26 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66 號

聲 請 人 蔡峻仁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林昱朋律師

黃明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解除扣押命令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9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保全追徵為由，認有繼續扣押訴外人傅子恩及聲請人之數個證券帳戶內股票（下合稱系爭股票）之必要，惟未將聲請人列為被告或第三人，否定聲請人參與訴訟之權利；復認系爭股票為另案共同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罪之兩名被告所共有之財產，忽略聲請人與上述被告之一有借貸關係，被告之一因而提供系爭股票中之訴外人傅子恩股票設定質權予聲請人，系爭股票事實上為聲請人所有；是系爭裁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意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

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掲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因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解除扣押命令，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度駁回其聲請及最高法院二次撤銷發回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更二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解除扣押命令之聲請；並經系爭裁定以：前述兩名被告獲取之不法利得，係指買賣股票之差價，而非人頭帳戶內炒作之股票（包括系爭股票），則系爭股票尚非犯罪所得，且其等屬前述兩名被告共有之財產，故不符刑法關於第三人財產沒收、追徵之要件，而無第三人沒收程序之開啟；暨本件扣押並不影響聲請人就質權之行使；並前述兩名被告之未扣案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 8 億 5 千餘萬元，是為保全將來執行沒收追徵，仍有繼續扣押系爭股票之必要等由，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執其主觀意見，就系爭股票是否屬前揭兩名被告之共有財產一節，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以系爭

股票事實上為聲請人所有，爭議其遭剝奪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進而逕謂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67 號

聲 請 人 李威儀

上列聲請人因解聘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及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聲請人誤載為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關於「依法令」、「公務」、「法定職務權限」之定義抽象模糊，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聲請人誤載為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聲請人誤載為 74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將教師犯罪行為作為解聘之事由，欠缺目的正當性，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系爭判決亦因之而違憲。此外，系爭判決認聲請人縱變更訴之聲明，並不能因此獲得勝訴判決而維持原審判決，且有將法律爭議問題提案於大法庭之義務，卻未提出，剝奪聲請人自主決定是否提起確認聘任關係存在之訴之權利，是系爭判決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與第 16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訴訟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掲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遭解聘而提起之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99 號判決，認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復經系爭判決以上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無違誤，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

(一) 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部分：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非為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對確定終局判決、系

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命補正。

(二)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二違憲，並逕謂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違憲部分：

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與同院其他裁判有歧異情事，即逕執其主觀意見，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68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6 號裁定抵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不受理。

## 理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6 號裁定違憲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70 號

聲請人 連翊汎

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

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文

- 一、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 理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6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且援引不成文上訴利益為訴訟要件之見解，亦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符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四、又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熾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71 號

聲 請 人 吳秀蘭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使受規範之病患無從預見得否為適用該條例之適格主體，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規範末期（或疑似末期）病人與其家屬之評估程序參與權及救濟管道，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故系爭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二均侵害聲請人之父（下稱本件病患）受憲法保障之病人自主決定權之人格權、身體權及健康權。另系爭裁定肯認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被告（下稱被告）為檢查本件病患之病因，得違反病人自主決定權，施打具過敏性反應之顯影劑，強行實施一連串侵入性檢查，以符合系爭規定一定義之「末期病人」條件，係對前揭憲法權利有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於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時，漏未審酌病人自主權。是系爭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

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因告訴被告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其再議，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嗣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7 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 (二) 系爭裁定係以：被告所為檢查、治療行為，均事先與本件病患之家屬說明並取得同意，符合醫療常規；又依醫院紀錄，並未發現本件病患具任何過敏反應，難推論本件病患事後發生腎病變、低血氧、低血壓等狀況，係因施打非離子性顯影劑所造成；並參以被告供稱其對本件病患施打顯影劑作進一步檢查，係為判斷本件病患是否符合安寧緩和條件等語，難認被告有何傷害或過失傷害

之犯行；故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所為判斷，並無事實認定欠允當或認證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之情事等由，認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而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爭執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且執以指摘系爭裁定關於被告有否傷害或過失傷害犯行之認事用法之當否，並進而謂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裁定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72 號

聲請人一 魏桂卿

聲請人二 曾聰明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借款、請求和解書無效撤銷及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等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9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94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7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08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有相互矛盾、抵觸憲法及枉法裁判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核本次聲請意旨，應係聲請人等就系爭判決一、二及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就系爭判決一至三與系爭判決四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 三、查聲請人二前曾就同一原因事實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3 次、第 1495 次、第 1508 次、第 1522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次查聲請人二前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11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又聲請人二前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及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一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二亦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五、聲請機關爭議部分

- (一) 按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一及二並非國家機關，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且無從命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73 號

聲 請 人 劉原嘉等 12 人

(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件)

送達代收人 劉原嘉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8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裁判理由，與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57 號民事判決對同一事實案件之裁判見解發生歧異，致不同之判決結果，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

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平等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等語，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當事人年籍資料詳表

編 號	當事人類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	自然人姓名或 法人名稱
1	聲請人	劉培楓
2	聲請人	劉育亨
3	聲請人	劉育朋
4	聲請人	劉育亭
5	聲請人	劉周志津
6	聲請人	顏清輝
7	聲請人	顏清紋
8	聲請人	顏清晏
9	聲請人	顏清芬
10	聲請人	顏清芳

編號	當事人類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11	聲請人	顏彩鳳
12	上 11 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劉原嘉
13	聲請人	劉原嘉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74 號

聲請人 珊瑚貝殼廟(原名富福頂山寺)

特別代理人 陀春明

聲請人 謝榮壽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秀夫律師

聲請人 陳由賢等 10 人

(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件)

訴訟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信徒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不受理。

##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6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6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過度限制私法自治原則，限縮民法上代理之功能，致窒礙經濟活動與工商發達。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4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等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當事人年籍資料

編號	當事人類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	自然人姓名或 法人名稱
1	聲請人	陳由賢
2	聲請人	張富美
3	聲請人	蘇碧鳳
4	聲請人	連佳萍
5	聲請人	林玉玲
6	聲請人	林秀惠
7	聲請人	翁興利
8	聲請人	石晃照
9	聲請人	鍾清城
10	聲請人	周梅香

上 10 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家慶律師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75 號

聲請人 陳平元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不受理。

## 理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係主張聲請人之刑期未獲合併定應執行刑，國家應負起國家賠償責任。未敘明其據以聲請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簡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77 號

聲請人 游啓忠

訴訟代理人 游佩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著作權法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不受理。

##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985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聲再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詳查聲請人於再審聲請狀所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遽指聲請人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有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再為爭執，難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規定，而駁回再審之聲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416 號、第 439 號及第 462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78 號

聲請人 湯成村

上列聲請人因關稅法再審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不受理。

##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意旨，限制人民再審之訴行使，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認知，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所持法律見解以為爭執，泛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違憲，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79 號

聲請人 羅如芳

訴訟代理人 林裕展律師

鄭猷耀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考績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不受理。

##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5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8 點本文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法務部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1001108316 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下稱系爭程序表）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銓敘部與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90 年起發布之部局首長聯名箋函（下稱系爭箋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抵觸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系爭程序表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引用系爭箋函，且系爭箋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80 號

聲請人 鄭博勝

劉姿岑

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履行契約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不受理。

##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再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侵害聲請人訂立契約之自由、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及財產權之行使，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第 22 條契約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最終裁定係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該裁定之原審判決，即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系爭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之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以為爭執，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